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陳麗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